

第四條附表二

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事實表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護照號碼)		出 生 年 月 日		年	月 日
住 址					
服 務 機 關 (團 體)		職 務 (職稱)			
請 頒 獎 章 等 級					
具 體 事 蹟					
適 用 條 款		證 明 文 件			
請 頒 (領) 機 關 (團 體、單 位) 考 評	考 核 長 官 (人 員) 職 銜		姓 名		
	評 語		日 期		
核 定 層 級	審 查 小 組 審 查 結 果		建 議 核 頒 獎 章 等 級		
			召 集 人 簽 章		
	考 選 部 批 核 意 見		部 長 簽 章		
			日 期		
備 註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填寫一式二份，由本部推薦者由相關單位填寫一式二份。
- 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三、「適用條款」欄，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。